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本次撥款建議中，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項目編號 5H73CL 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 – 顧問費用中，今年相關撥款為 182 萬元，然而該技術議題研究進行期間，顧問從來沒有就此項目廣泛及深入地諮詢沙田及馬鞍山居民的意見，亦沒有讓市民參與相關研究，此舉可能令相關顧問及政府低估此等填海計劃對沙田及馬鞍山居民的影響，更可能令馬料水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不能顧及市民意願，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於今年度規定相關顧問以餘下款項，就馬料水填海工程於沙田區及馬鞍山區展開廣泛而具代表性的民意調查，並於沙田區、馬鞍山區展開不少於半年的公眾諮詢，以了解當區居民對馬料水填海的意見，再按照當區居民的意見修正相關的研究報告，確保研究報告貼近民情。」。

